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667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6678-XM001
2. 项目名称：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34.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4.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	234.00	1	利用地面监测网络采集监测数据，结合监测数据、互联网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全面分析空气、水质情况，为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决策提供科学支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39769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张博恣、陈美竹、吕亚芳、卫美利 13121535313/010-88126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恣、陈美竹、吕亚芳、卫美利

电话：13121535313/010-88126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格式:PDF或WORD） 响应文件尽量采用双面打印，装订要求为普通胶装。 注：现场需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234.00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 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元） 。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帐户或正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户名：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p> <p>帐 号：11050163560000002542</p> <p>注：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2、磋商保证金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3、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否则无效。</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可封装至一个密封袋内也可分别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或质疑	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将询问或质疑文件的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张工 13121535313</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邮箱：1085374205@qq.com																								
25	代理费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616 1273 86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人名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要求递交保证金	提供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	不允许

		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业绩	12	自 2021 年 0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环境精细化监测管理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4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的不予认定）。
2	认证体系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团队人员	10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全、经验丰富、分工明确，得 10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分工较明确，得 7 分；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经验略显不足、分工不明确，得 4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人数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本地化服务	2	供应商应承诺其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在 2 小时内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响应；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人员上门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5	总体方案	6	应用需求科学合理，业务流程和数据关系梳理清晰，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得 6 分；应用需求基本科学合理，业务流程和数据关系梳理基本清晰，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全面得 3 分；未对需求进行相应分析得 0 分。
		6	总体方案设计完整、清晰，思路明确、可行，得 6 分；总体方案设计基本完整、清晰，思路基本明确、可行，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6	供应商提供空气质量数据监测方案。能够完全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空气质量数据监测方案完善详细，且布点方案详实，得 6 分；基本能够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监测方案较完善详细，且布点方案较为详实，得 4 分；对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分析有偏离，监测方案有缺陷，且布点方案不全面，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所应用空气质量智能质控模型方法的原理及多来源空气质量数据融合的实现形式，重点阐述实时或准实时的智能质量控制，能准确提供最终观测结果。能够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水质监测服务	6	供应商提供水质数据监测方案，能够完全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水质数据采集方案完善详细，技术路线清晰，得 6 分；基本能够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方案较完善详细，技术路线较清晰，得 4 分；对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分析有偏离，方案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实现水质监测多来源数据融合，提供高时空精度的天空地一体化的立体水环境质量监测，重点阐述通过智能质量控制保障整个监测网络数据质量的方案。能够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查询服务	3	供应商应能够详细阐述监测数据实时查询的具体方法。能够实现实时查询，技术方法清晰得3分；技术方法较清晰，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供应商应能够详细阐述历史数据查询的具体方法。能够实现历史查询，技术方法清晰得3分；技术方法较清晰，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重点区域高值提醒及分析服务	4	供应商应提供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点位方案，提供量化数据支撑。能够完全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点位方案完善详细，布点方案详实，得4分；基本能够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监测点位方案较完善详细，布点方案较为详实，得2分；对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分析有偏离，监测点位方案有缺陷，布点方案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供应商能融合高密度监测点位，结合西城区及周边污染数据，以及气象要素影响等多维度对污染期间西城区空气质量变化规律和成因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完全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供应商应能提供高值排放区域识别服务方案，能阐明实时识别与跟踪分析污染源片区原理，完全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技术咨询服务	3	供应商应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不同需求下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示例，包括空气质量周度、月度及不定期专题技术咨询（按实际情况）服务，示例详实得3分；示例简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供应商能够实现定期对各级属地（街、社区）统计结果进行发布，能够通过属地量化提供西城区各街道级别和社区级别属地均值浓度和排名，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未提供得0分。
		4	供应商能准确量化各断面水质情况，实现水质参数实时动态掌握、水质分布分析和水质污染高值区实时报警等。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1	运维服务	2	供应商需提供点位运维服务，包括故障点位更换以及点位维护。能够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得2分；基本能够实现点位运维服务，方案较详细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相的得0分。
12	投标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需要提供覆盖 248 个社区、重点交通道路、扬尘工地等重要污染源、边界传输等区域的 310 个空气监测点位及 25 个移动点位（按实际情况）的监测数据服务。具体点位包含（见下表）。

表 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明细表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数量（个）	监测参数
1	社区评价点	230	PM _{2.5} 、PM ₁₀
2	社区评价点	18	PM _{2.5} 、PM ₁₀ 、TVOC、O ₃
3	扬尘监测点	30	PM _{2.5} 、PM ₁₀
4	道路交通点	18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CO
5	传输监测点	10	PM _{2.5}
6	数据质控点	4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CO
7	移动点位 (按实际情况)	22	PM _{2.5} 、TSP
		3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TVOC
共计		335	

为了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有高密度监测网络的时间分辨率和空间分辨率兼容，需要融合西城区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实时数据及高分辨率气象信息和多来源卫星遥感信息，提供高精度空气质量 PM_{2.5}、PM₁₀ 逐小时数据及西城区 500 米×500 米空间分辨率的空气质量分布情况，全面感知西城区空气质量状态。

1.1 固定点位数据源参数要求

主要参数：

- 工作温度：-20℃~+50℃。
- 工作相对湿度：≤95%RH（无凝露）。
- 整机功耗：≤50W。
- 供电方式：采取市政供电。点位内需含备用电池，支持断电后工作时间大于6

小时（需提供第三方证明）。

- 监测频次：连续测量每小时监测时间不低于45min；间断测量数据检测周期 \leq 5min，每小时监测时间 \geq 12min，同时具备5分钟数据和1小时数据上传能力。
- GPS定位：具有GPS定位功能，定位偏差 \leq 50m。
- 通信要求采用消息“订阅/发布”机制的物联网传输协议。
-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 采用4G/GPRS远程无线传输。
- 支持点位状态信息自动上传，如断电、点位移动、通讯异常、传感器异常、温湿度异常等信息。
- 支持点位数据存储功能，至少可以储存1个月以上监测数据。
- 数据传输需采用无线网络传输的方式。
- 每月固定监测点的数据采集率不低于90%。

2) 移动点位数据源参数要求

主要参数：

-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 工作相对湿度： $\leq 95\% \text{RH}$ （无凝露）。
- 整机功耗： $\leq 10\text{W}$ 。
- 供电方式：点位内置电池供电，充满电后至少可连续工作12小时。
- 监测频次：数据更新周期 $\leq 30\text{s}$ 。
- GPS定位：具有GPS定位功能，定位偏差 $\leq 50\text{m}$ 。
- 通信要求采用消息“订阅/发布”机制的物联网传输协议。
-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 采用4G/GPRS远程无线传输。
- 数据传输需采用无线网络传输的方式。

2. 水质监测服务

需要提供12个小型水质点位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pH、水温、电导率、溶解氧、浊度、COD、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具体点位包括：

表 水质监测点位明细表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监测参数
1	重点水域	8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高锰酸盐

			指数
2	考核断面	2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3	出入境断面/考核断面	2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共计		12	

同时需要通过小型化水质监测点位，实时获取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等水质参数情况，实时反映西城区水环境质量，充分利用小型化物联网传感器优势，结合卫星遥感、气象建立天空地协同的水环境监测体系，实现水质监测多来源数据融合，提供高时空精度的天空地一体化的立体水环境质量监测。该服务能够对所有监测点位的浓度数据进行实时或准实时的智能质量控制，保障整个监测网络的数据质量。

2.1. 水质监测点位数据源参数要求

主要参数：

- 工作温度：0-40℃。
- 供电方式：太阳能/市政用电。
- 监测频次：数据更新周期≤1h。
- GPS定位：具有GPS定位功能，定位偏差≤50m。
- 通信要求采用消息“订阅/发布”机制的物联网传输协议。
-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 采用4G/GPRS远程无线传输。
- 数据传输需采用无线网络传输的方式。

3. 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查询服务

3.1 监测数据实时查询需求

各点位监测数据的获取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大气网格化相关技术规范，具备和北京市高密度网格无缝对接的能力，可以实时查询监测数据。

服务商应能够详细阐述监测数据实时查询的具体方法。

3.2 历史数据查询需求

服务商按照约定的格式，确保能够满足历史数据查询需求。

服务商应能够详细阐述历史信息查询的具体方法。

4. 重点区域数据监测服务

4.1 污染过程智能分析服务

污染过程智能分析服务需要融合高密度监测点位，结合西城区及周边污染数据，以及气象要素影响等多维度对污染期间西城区空气质量变化规律和成因特点进行综合分析。

4.2 高值排放区域识别服务

在目前西城区子站责任人工作中，实时识别与跟踪分析问题片区并自动报警，明确属地内具体哪些区域需要重点关注，为属地发现异常污染区域、了解污染排放规律、落实污染控制和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 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商需要提供空气质量周、月、年度及不定期专题技术咨询（按实际情况）服务，以科技化手段支撑污染防治工作。

服务商能够准确量化各级属地（街道--社区）的空气污染状态。能够实现按日、周、月等周期对各级属地（街、社区）统计结果进行发布。能够通过属地量化提供西城区各街道级别和社区级别属地均值浓度及排名，支持各属地范围内高污染区域的精准靶向治理。

服务商需能够通过智能模型剔除气象影响，实时跟踪各个属地污染高值区域的实时变化，对属地的整改工作进行客观评估。另外，需要对每个街道污染热点区域的疑似污染时段进行分析，以总结排放规律进行针对性治理。

需要根据水环境特点，结合点位实际监测参数，实现精准实时监管，准确量化各断面水质情况，实现水质参数实时动态掌握、水质分布分析和水质污染高值区实时报警等。

6. 提供监测数据点位的运维服务

服务商需要负责固定监测点位的维护、保养、修理和更换。当评价点位所在街道、社区等负责同志申请点位运维后，服务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人员上门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二、项目提交成果

基于监测数据，编制每周、每月和年度空气质量报告及重点区域专题报告。每周一之前，提供上一周周报；每月 10 日之前，提供上个月月报；1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上一年度年报；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专题技术咨询，以科技化手段支撑污染防治工作。

周报包括：区浓度、排名情况；街道浓度、排名情况；社区浓度、排名情况；污染源点位情况；特殊点位监测情况；子站整体情况；未来一周情况预测

月报包括：西城区空气质量情况；污染源点位情况；特殊点位情况；西城区概况分析；西城子站分析；属地情况；

年报包括：年度西城区达标情况；西城区概况分析；子站情况；西城社区情况。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做出决策，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团队）应具备协调该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企业，并独立完成项目内容的能力，同时，还应具备相关的理论及实践经验。

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为 3 个月。服务商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3. 履行验收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4. 其他约定

（1）保密责任：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服务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客观可行，能够有效确保满足采购人的全部保密要求。

（2）供应商应具有相关服务经验，提供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应承诺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在 2 小时内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响应；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人员上门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3）廉政要求：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分析过程中弄虚作

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空气质量监测服务、水质监测服务、重点区域高值提醒/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具体内容包括：

(1) 提供 310 个空气质量点位及 25 个移动点位（按实际情况）的监测数据服务，包含：

①提供 230 个社区评价点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M_{2.5}、PM₁₀。

②提供 18 个社区评价点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M_{2.5}、PM₁₀、TVOC、O₃。

③提供 30 个扬尘工地点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M_{2.5}、PM₁₀。

④提供 18 个道路交通点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M_{2.5}、PM₁₀、NO₂、CO。

⑤提供 10 个区域传输点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M_{2.5}。

⑥提供 4 个数据质控点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M_{2.5}、PM₁₀、NO₂、CO。

⑦提供 25 个移动点位（按实际情况）的监测数据服务，其中 22 个移动点位参数为 PM_{2.5}、TSP；3 个移动点位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TVOC。

(2) 提供 12 个小型水质点位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 pH、水温、电导率、溶解氧、浊度、COD、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3) 可以查询监测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

(4) 针对重点区域，提供高值提醒和分析服务等。

(5) 组织开展空气质量周度、月度及不定期专题技术咨询（按实际情况）工作，以科技化手段支撑污染防治工作。

2.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 DB11/T 1819-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网格化监测评价技术规范》提供精细化管理监测服务，要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每月固定监测点数据有效率大于等于 90%。

(2) 乙方每周开展固定监测点位的维护、保养、修理和更换。当相关街道、社区等负责同志申请点位维修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人员上门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监测数据，及时分析重点区域高值问题成因，提出改善建议。

(4) 乙方负责每周、每月和年度空气质量报告的编写工作。每周一之前，提供上一周周报；每月 10 日之前，提供上个月月报；1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上一年度年报；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专题技术咨询，以科技化手段支撑污染防治工作。

3. 提交成果

(1) 数据采集

完成 310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12 个水质监测点位及 25 台移动监测点位（按实际使用情况）的数据实时采集工作。

(2) 数据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按甲方要求提交空气质量、水质监测情况周报、月报、年报等，并按需提交重点区域专题报告，服务期间不少于 32 份。

(3) 通知提醒、技术咨询

有针对性的开展提醒、分析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自 2024 年**月**日起，至 2025 年**月**日止，期限为 3 个月。

履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三、甲方的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确认单，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意见。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甲方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四、乙方的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乙方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2. 双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数据、文件等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指示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归还对方。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监测数据、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并不得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期内，乙方享有使用权。

2. 乙方应当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七、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小写）。

2.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 3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2）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 7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4）以上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及时

到位，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失，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的权利。

(5) 乙方应按照约定进度期间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如在该进度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款。

3. 付款方式：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不包含受财政拨款影响的迟延），且在乙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不再具有或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或履约能力；
-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监测服务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规范，或对监测数据造假；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5)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错中侵害第三方权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
-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要求；

(7) 未经甲方同意, 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当年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监测服务的过程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若乙方在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补正的, 针对每次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年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 经甲方催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补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当年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3. 双方责任

(1) 若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约定, 造成相关信息泄露,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若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 除承担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外, 还应当对方支付未到期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服务期间, 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 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 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 方可暂停服务。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在事故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一、争议及解决

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内,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4. 对双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开户行（填写至支行）：

账号：

凭证/单据：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1-1 供应商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委托人全称	委托内容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学历	从业年限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个人简介（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服务方案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也可自备）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